

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手機(3C 電子產品)使用要點

109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3.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。
4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禮儀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者須經家長、導師同意後並確實遵守學校手機使用規定，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2. 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統一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

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
1. 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2. 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上放學聯繫、溝通，在校期間皆禁止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，如未遵照規定，均依校規懲處。
3. 學生手機【在校園內均需關機】，若需聯繫家長，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
4. 如遇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導師或學校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。
5. 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，遺失、損壞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在校園期間手機應關機，若違反手機使用規定之懲處：

1. 第二次違規者依據【埔鹽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二條第 16 項】處以警告以上處分。
2. 第三次違規者依據【埔鹽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三條第 17 項】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，並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之權利。
3. 若學生未申請或仍私下帶至學校者，依情節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學校考試時間，如學生利用手機考試舞弊，依校規大過處分，並取消申請攜帶手機之資格。

八、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邀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